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判  區分 | 院 長 | 副院長 | 主任秘書 | 一級主管 | 二級主管 |
|  |  |  |  |  |

製表：1111017

**高雄榮民總醫院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| | | 姓名 |  |
| 支援單位 |  | 聯絡  電話 | 市話：  手機： | | | | 卡號 |  |
| 留職停薪起迄時間 | □初次申請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□延長申請:前次核定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 本次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| | | | | | | |
| 留  職  停  薪  事  由  及  檢  附  文  件 | □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。 | 子女姓名 |  | | 1.本人及子女戶籍謄本正本(同戶籍1份，不同戶籍各1份，記事欄位勿省略)。  2.配偶在職證明。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**※下列事由限公務人員選填：** | | | | | | | |
| □侍奉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 □照護配偶或子女。 | 親屬稱謂 |  | | 1.本人及子女戶籍謄本正本(同戶籍1份，不同戶籍各1份，記事欄位勿省略)。  2.65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日常生活須被侍奉之說明。  3.親屬重大傷病證明。 | | | |
| 姓名 |  | |
| □其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例如：服兵役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、……等。  請詳述事由： 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。 | | | | | | | |
| **※下列事由限工級與契約人員選填：** | | | | | | | |
| □普通病假逾限，經以事假及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，並檢附佐證文件。  □服兵役或其他，並檢附佐證文件。 | | | | | | | |
| 辦  理  留  職  停  薪  時  注  意  事  項 | **1.留職停薪期間：**  □自願繼續參加公保(需繳納全額保費並預繳)　 □不參加公保。  **【務必檢附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/停職（聘）、休職選擇續(退)保同意書**」**】**  **※健保需從本院停保轉出，請自行辦理投保事宜。**  **2.公職人員：**  □預訂本年度內回職復薪者，如於本年底前未休畢應休之10天假時，視同放棄該10天之休假。  □預訂於明年度(含)以後回職復薪者，**請繼續勾選下列【】選項二選一：**  **【 】**本年度休假應休天數為10天(含)以下者，無需填寫次頁「離職（含留職停薪）人員國內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。  **【 】**本年度休假應休天數為超過11天(含)以上者，須填寫並檢附次頁「離職（含留職停薪）人員國內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(填寫「卡號」、「姓名」、「單位」、「職稱」4欄，並蓋私章)。**請繼續勾選下列《》選項三選一**：  **《 》**超過11天以上未休完之剩餘休假擬保留於明年(或後年)回職復薪時使用，不得抵列明年(或後年)應休畢日數，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後年底前未休完視同放棄。  **《 》**超過11天以上未休完之剩餘休假，擬結算不休假加班費。  **《 》**超過11天以上之休假已全數休畢。  **3.聘用住院醫師、契約醫師：**  □本年底前未休畢全數慰勞假天數時，視為放棄。  **4.契約人員(不含醫師)、工級人員：**  □預訂本年度內回職復薪者，於回職後繼續使用未休完之特別休假，年底前如未休完，依勞動基準法結算工資或申請保留一年。  □預訂於明年度回職復薪者，**請繼續勾選下列【】選項三選一：**  **【 】**本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擬結算工資。  **【 】**本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擬保留至明年度回職復薪後使用，明年底前如未休完，依勞動基準法結算工資。  **【 】**本年度之特別休假已全數休畢。  □預訂於後年度回職復薪者，本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一律結算工資，不得保留。    **申請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  主管 |  | | | 支援單  位主管 | | （工作分配於隸屬單位以外時，加會工作單位主管） | | |
| 總務室 | 出納組： | | | | | 批示 |  | |
| 人  事  室 | 奉核後正本送人事室辦理。  任免組： | | | | |
| 考核組： | | | | |
| 資料組： | | | | |
| 主 任： | | | | |

★★★侍親或其他留職停薪公保、健保注意事項★★★

相關疑問可洽資料組黃小姐（71104）。請詳參下方說明。

　　1、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/停職（聘）、休職選擇續(退)保同意書

　　　　【公保可選擇續保或不續保，續保需自付全額保費並一次預繳；由公保部向本院收取保費，**復職時多退少補**】

　　2、健保會辦理**轉出**（也就是由**本院退保**），請另於可依附眷屬或各地公所辦理加保（如需索取紙本轉出單請親臨本室辦理，一般情形可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，致電索取電子轉出單），復職時本院依據公文逕辦理加保。

